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72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雯苓 02-23431962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5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以經授標字第096200505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監印 王重明  
王櫻娟



96.10.18下午

0961002686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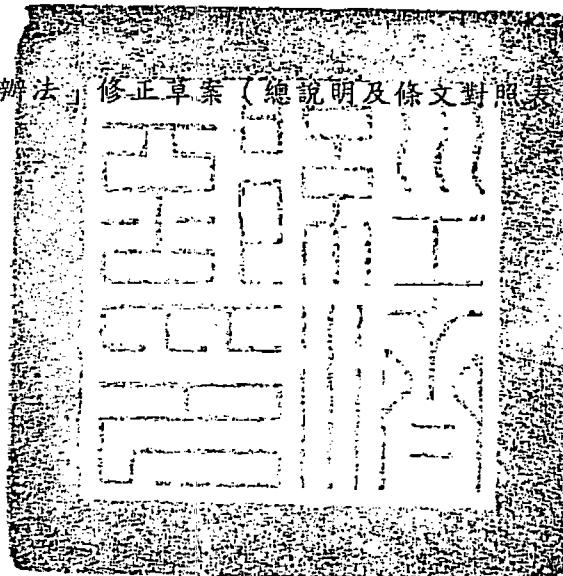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540號

附件：「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mailto:ling.huang@bsmi.gov.tw)。

部長 陳端隆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四條 、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本次主要係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新修正執行之商品檢驗法，並參照實務現況修正相關規定，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文字內容，並參照實務將查驗證明電腦聯，修正為預借加蓋發證機關鋼印之空白證明，及檢附查驗證明影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實務上，目前已無查驗證明電腦聯，爰予以修正，並比照檔案法相關文書之保存年限，修正檢驗文件保存年限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七條）

# 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依前條登記之生產廠場，得依下列規定執行商品查驗：</p> <p>一、由生產廠場自行依本法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p> <p>二、<u>生產廠場不在國內者，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報請檢驗機關審查。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核發查驗證明。</u></p> <p>前項第一款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均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u>加蓋發證機關鋼印之空白查驗證明</u>，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及查驗證明影本，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報驗時，並應檢具該商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p>	<p>第四條 依前條登記之生產廠場，得依下列規定執行商品查驗：</p> <p>一、<u>國內產製商品進入國內市場者，由生產廠場自行依本法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u></p> <p>二、<u>輸出及輸入商品者，由生產廠場自行依本法檢驗符合後，檢附檢驗紀錄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u></p> <p>前項第一款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均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u>空白證明</u>，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及查驗證明<u>電腦聯</u>，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第一項第二款之<u>輸入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於申請報驗時，並應檢具該商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p>二、實務上，目前已無查驗證明電腦聯，第二項爰修正為預借加蓋發證機關鋼印之空白證明，及檢附查驗證明影本。</p>
<p>第七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應保存商品之檢驗紀錄、查驗證明及登記表等檢驗文件三年。</p>	<p>第七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應保存商品之檢驗紀錄、查驗證明存根及登記表等檢驗文件二</p>	<p>修正本條。實務上，目前已無查驗證明電腦聯，爰予以修正，並比照標準檢驗局相關文書之保存年限，修正檢</p>

	年。	驗文件保存年限為三年。
<p>第十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並停止依第四條第一項執行商品查驗一個月至六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本辦法規定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者。</li> <li>二、因品質不良致生貿易糾紛，經查證屬實或經輸入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不良者。</li> <li>三、因檢驗標準變更，商品未於標準檢驗局指定日期後依新標準改正品質者。</li> <li>四、以未經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他廠之商品或不合格品矇混作偽者。</li> <li>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者。</li> <li>六、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者。</li> </ul> <p>生產廠場於前項期間內，其商品有不合格者，再停止<u>執行</u>第四條第一項商品查驗一個月。</p>	<p>第十條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並停止依第四條第一項執行商品查驗一個月至六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本辦法規定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者。</li> <li>二、因品質不良致生貿易糾紛，經查證屬實或經輸入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不良者。</li> <li>三、因檢驗標準變更，商品未於標準檢驗局指定日期後依新標準改正品質者。</li> <li>四、以未經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他廠之商品或不合格品矇混作偽者。</li> <li>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者。</li> <li>六、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者。</li> </ul> <p>生產廠場於前項期間內，其商品有不合格者，再停止<u>依</u>第四條第一項執行商品查驗一個月。</p>	<p>為求明確爰於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